

開南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0.03.22 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11 條條文

103.03.18 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2,3,5-1,11 條文

103.04.24 臺教高(五)字第 1030058193 號備查

109.05.26 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3,5 條文

109.07.23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05824 號備查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學術專業表現傑出之教師，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在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而另外發給之薪資，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列入年終獎金計算。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行政院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及本校經費。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重複支領各項彈性薪資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進行校內現任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時，應兼顧申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與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國內第一次受聘且為本校新聘特殊優秀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二、本校現任特殊優秀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公立學術、政府機關(構)退休後再任人員。
- 第五條 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由審議委員會依據教師個人實際績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彈性薪資：
一、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
二、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條件者。
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標準者。
-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各職級比例如下：
一、薪資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

薪資差距為新台幣三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為同職等人員最低薪資之 1.03~1.89 倍。

二、核給期程：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三、核給各職級比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佔全校當學年度獲彈性薪資獎勵總人數之最低比率不低於 40%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校專任教師由院級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依公告之日期與條件進行推薦。

二、編制內符合基本條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亦可於公告日期內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或推薦案之審議，經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之確認及其標準與期限。

第七條 申請期程：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由各學院檢具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送人事室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申請計畫書（每案十頁以內，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應敘明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該背景及未來績效需達所任聘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第八條 成效考核：受領彈性薪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出年度績效成果報告，經業務相關單位提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作為續給彈性薪資與否之依據。

第九條 受領彈性薪資期滿後，應於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並簽署同意書，如未滿期而離職者須繳回全數發給之彈性薪資；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若於期滿三年內屆齡退休，其服務義務至退休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施行，修正時亦同。